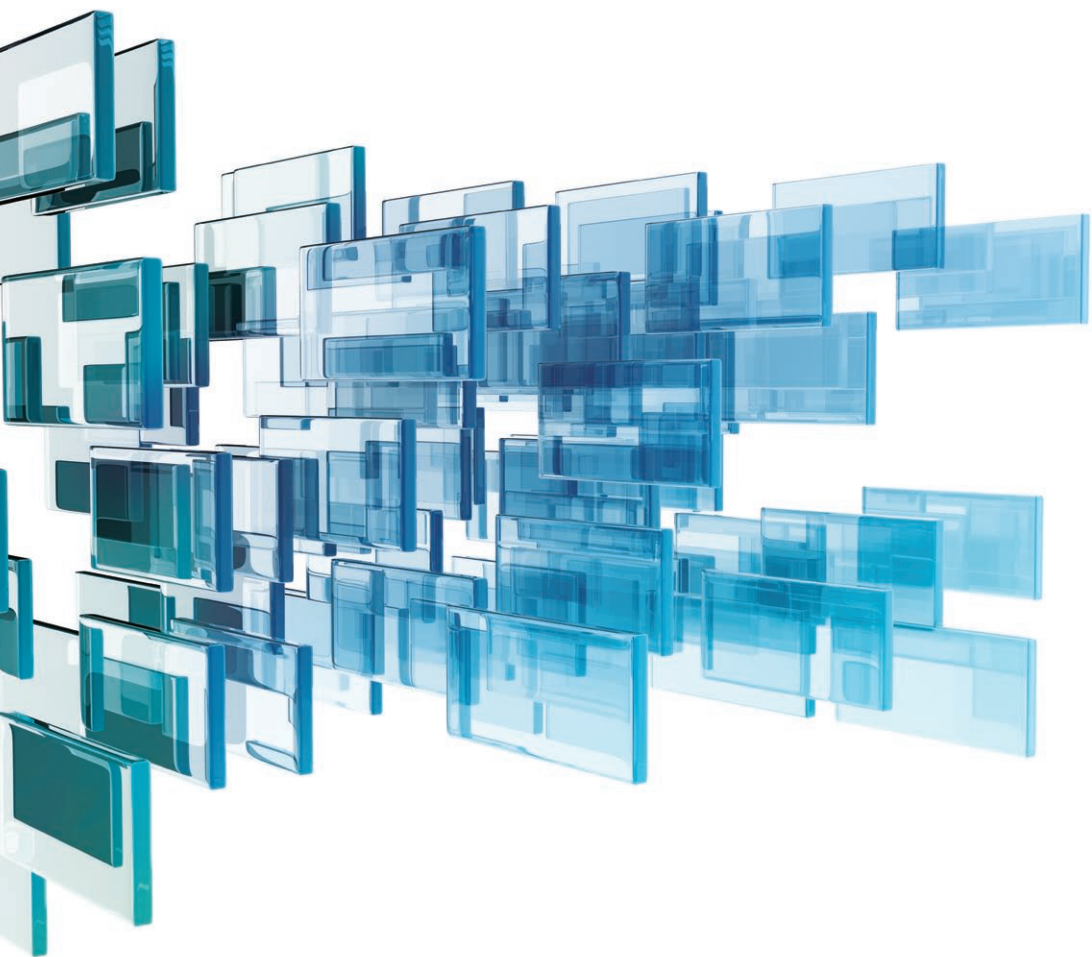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0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2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玉其先生(主席)  
張萬添先生(行政總裁)  
馮志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主席)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智維先生(主席)  
張萬添先生  
薛家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玉其先生(主席)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 公司秘書

余碧素女士(HKICPA)

#### 授權代表

張萬添先生  
馮志忠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31樓B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9樓1903-4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609

#### 網址

[www.chongkin.com.hk](http://www.chongkin.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為一間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混凝土澆注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日191,2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95,600,000股股份及配售95,600,000股股份(包括17,80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88.4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8百萬港元(於過往期間：約17.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35港仙(於過往期間：約2.63港仙)。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於過往期間：零)。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34.9百萬港元，即較過往期間的約188.4百萬港元增加2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展青衣、東涌及元朗的新獲授項目的工程，該等項目合共貢獻增加約41.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41.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19.3%**，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4%**，而過往期間約為**18.2%**。較過往期間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完成紅磡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7.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8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650,000**港元增加約**2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3.5**百萬港元使得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期間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21.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7.3%**，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收益增加及穩定的成本架構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增加，及償還銀行借貸造成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約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以使用期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大幅改善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8%，主要由於因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使有關結餘總額由約55.7百萬港元減至約35.0百萬港元造成總負債水平降低。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目的。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7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0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及本集團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5.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有充足資源滿足可能出現的外匯要求。本集團並無經歷因貨幣匯率變動造成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有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於本期間，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對沖工具。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混凝土工人構成我們的勞工的主要部分，彼等就實施我們分配予彼等的工程每日獲得我們支付的酬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62名員工名列本集團工資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36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4.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19.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予僱員，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薪金增加及酌情紅利將根據評估個人表現及市況授予僱員。

##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若干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索償、訴訟及可能索償之被告人。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可悉數由保險公司支付，解決法定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無需就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09。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使用所得款項用途。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收取及使用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應用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鑒於於未來數年的行業增長(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歐睿編製的香港混凝土行業之行業調查報告認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行業預測收益將按10.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擬於近期競爭更多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然而，鑒於混凝土澆注非常依賴使用的機械，董事認為我們擴張的最大瓶頸在於本集團可使用的機械數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擴張可透過購置其他機械及設備而達致。

我們的大多數混凝土工程需要使用不同機械。為滿足項目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收購成本約4.56百萬港元購置8台布料桿及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就以總收購成本約6.5百萬港元訂約購買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進一步訂約以總收購代價約13.55百萬港元購買額外4台臂架泵車、6台布料桿及各種相關部件。本集團擬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成本及償還融資租賃。

董事相信，購置其他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可：(i) 於日後服務更大規模及更複雜的項目及由於可根據投標要求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因而提高我們的中標率；(ii) 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iii) 增加我們有效配置資源的靈活性；及(iv) 提高我們的行業聲譽及同行之間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機械及設備的運行狀況、效率及效果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購置其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9至第27頁所載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234,889</b>	188,354
銷售成本		<b>(193,920)</b>	(154,022)
<b>毛利</b>		<b>40,969</b>	34,332
其他收入	6	<b>1,474</b>	1,4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4,931)</b>	(13,922)
<b>經營溢利</b>		<b>27,512</b>	21,907
融資成本	7	<b>(784)</b>	(65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26,728</b>	21,257
所得稅開支	9	<b>(4,881)</b>	(4,0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21,847</b>	17,163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b>	10	<b>3.35</b>	2.63

有關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775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534	3,491
		<b>34,309</b>	37,58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755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90,939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14	10,126	6,148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1,664	4,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62	67,744
		<b>208,846</b>	184,021
<b>總資產</b>		<b>243,155</b>	221,602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	10
儲備		106,684	84,827
<b>總權益</b>		<b>106,684</b>	84,83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3,292	5,449
遞延稅項負債		3,587	3,922
		<b>6,879</b>	9,3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6,542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61,234	36,386
借貸	16	31,728	50,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	–
		<b>129,592</b>	127,394
<b>總負債</b>		<b>136,471</b>	136,765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3,155</b>	221,6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254</b>	56,6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563</b>	94,208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54,620	54,620
發行普通股	10	-	-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163	17,1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	-	71,783	71,79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10</b>	-	<b>84,827</b>	<b>84,837</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b>21,847</b>	<b>21,847</b>
重組	<b>10</b> <b>(10)</b>	- <b>10</b>	<b>106,674</b> -	<b>106,684</b>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b>10</b>	<b>106,674</b>	<b>106,684</b>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於重組時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1,358)</b>	35,1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4,429)</b>	(7,4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1,919)</b>	(18,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7,706)</b>	9,4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068</b>	21,66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表示	<b>36,362</b>	31,15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呈列基準

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 (b) 呈列基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呈列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中所述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當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會計師報告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結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b>234,889</b>	188,354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b>877</b>	91
利息收入	<b>43</b>	42
政府補助	<b>97</b>	-
保險索賠	<b>393</b>	997
其他	<b>64</b>	367
	<b>1,474</b>	1,497

### 分部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 融資租賃	501	22
	<b>283</b>	<b>628</b>
	<b>784</b>	<b>650</b>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a)	7,636	6,46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29	764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34	3,7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b)	124,773	119,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a: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861	7,532
減: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225)	(1,068)
	<b>7,636</b>	<b>6,464</b>

附註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552	89,349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3,561	2,340
	<b>140,113</b>	<b>91,689</b>
(減)/加: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 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15,340)	27,906
	<b>124,773</b>	<b>119,59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216	3,372
遞延所得稅	(335)	722
所得稅開支	<b>4,881</b>	4,094

## 10 每股盈利

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期間溢利；及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651,400,000 股（包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651,390,000 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 651,400,000 股股份於各自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因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4,090**

添置

**4,560**

出售

**(14)**

折舊

**(7,8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0,7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4,339

添置

3,810

出售

(17)

折舊

(7,5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40,6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12,401</b>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9,474</b>	1,583
應收保留金	<b>47,880</b>	36,776
	<b>69,755</b>	53,377

附註：

-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0,848</b>	10,977
31至60日	<b>1,319</b>	3,041
61至90日	-	753
超過90日	<b>234</b>	247
	<b>12,401</b>	15,0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時發行股份	(b)	1	-
	(d)	9,999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
		<hr/> <hr/>	<hr/> <hr/>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的總和。
-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 創業投資當時持有的 1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b>3,292</b>	5,449
<b>流動</b>		
銀行透支	-	3,676
銀行借貸	<b>23,457</b>	37,411
融資租賃負債	<b>8,271</b>	9,204
	<b>31,728</b>	50,291
<b>借貸總額</b>	<b>35,020</b>	55,7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9,347</b>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7,195</b>	28,986
	<b>36,542</b>	40,717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8,429</b>	10,049
31至60日	<b>495</b>	1,591
61至90日	<b>347</b>	27
超過90日	<b>76</b>	64
	<b>9,347</b>	11,73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資本承擔

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29</b>	4,104

##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 11,56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8,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由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
- (ii)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 i) 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ii) 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後償協議以將其貸款後償化；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擔保。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2,081</b>	1,9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27</b>	27
	<b>2,108</b>	2,002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契據，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稅項、提起的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使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股份發售後，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價格0.7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9,380,000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除招股章程內披露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573,600,000	75%
陳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573,600,000	75%

附註：

1. 該等 573,600,000 股股份由創業投資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而張先生因此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 5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創業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該等 573,600,000 股股份由創業投資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而陳先生因此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 22.5%。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35	70%
陳先生	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	30%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創業投資	實益權益	573,600,000	75%
歐陽金花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573,600,000	75%

附註：

歐陽金花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57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遵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及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76,48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或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持續義務規定。雖說如此，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詢問，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的焦點，原因為彼等的職責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審核；及透過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及審核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繆漢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組成。張玉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萬添先生組成。梁智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